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書函

機關地址：40755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4  
段5巷55號

承辦人：林君屏

電話：(04)22529181分機2706

傳真：(04)22518636

電子信箱：jiunpin@freeway.gov.tw

受文者：本分局工務科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中政字第10822600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分局108年廉政會報暨機關維護會報會議紀錄、主席  
裁示決議事項分辦表及簽到表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請各單位依主席裁示事項辦理，辦理情形於下次會報召開  
前，另行函請各單位回復彙整。

正本：本分局工務科、機料及保養場、秘書室、交通管理科、人事室、主計室、勞安科  
、中區交通控制中心、業務科、各工務段

副本：

裝

訂

線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108年廉政會報暨機關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9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本分局第一會議室

主席：彭召集人煥儒

記錄：林君屏

出席委員：賴副召集人榮俊、李委員國楨、林委員永基、林委員協同、簡委員書本、謝委員莉娥、黃委員筱萍、古委員月美、林委員華燦、吳委員淵展、張委員修榕、林委員文欽、甘委員秋晏、黃委員紹翔、陳委員聰欽、陳委員冠閔、張委員庭禎(外聘委員)。

列席人員：政風室林君屏。

**壹、主席致詞：**

張律師及各位主管大家早，今天召開本年度廉政會報暨機關維護會報，藉本會報之召開，將年度政風工作或專案稽核所發現之問題提供予各單位參考，避免相同缺失再發生，另亦感謝張律師及相關單位於議程中進行經驗分享與專題報告，提供各項精進作為，各單位應予重視並落實執行。

**貳、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主席裁示：有關路面品質及巡檢制度請各單位落實辦理，另路面整修部分近來發現有刨深不足引發車轍問題，請相關單位注意。

**參、秘書單位工作報告：(略)**

主席裁示：

- 一、財產申報說明會請各位主管踴躍參加。
- 二、有關「國道工程施作與事故處理交維措施專案稽核」部分缺失係為制度性缺失，致本分局缺失率相較北、南分局為高，請熊副分局長及交管科必要時再召開會議研討，

另因本分局缺失率較高，行政責任部分仍請各工務段進行檢討，並著重策進作為。交管科已透過採購發包建置「中分局事故班派遣分析管理系統」，未來辦理估驗作業須將系統查核列入必要條件，於系統未上線期間，請各工務段加強查核，交通管理科追蹤查核結果，再有重複性缺失即重罰。

三、「工程採購案件專任工程人員簽署異常及其涉及相關違法不當專案清查」缺失部分請依規定辦理，另爾後需技師到場之驗收，請各單位於驗收紀錄第一行即註明技師是否到場，倘技師不需到場者，則相關技師簽署欄位請劃除，避免爭議。

四、有關資安部分，除政風室協助辦理內部稽核外，尚有制度建立及系統 ISO 認證，請資訊室落實辦理。

肆、專題報告-公務員兼職及差勤規範(報告單位：人事室)：略(詳會議資料)

古委員月美補充報告：

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中國大陸機場轉機(不包括香港或澳門機場)至其他國家或地區，無論屬入境轉機或不入境之過境轉機，均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

主席裁示：悉。

伍、案例分享-履約爭議案(報告人：張律師庭禎)：略(詳會議資料)

黃委員筱萍報告：

藉本案例提出一項疑慮，交控工程常將承包商須履行之定期保養納入主工程合約，故設計規劃時為避免承包商不履行定期保養，爰訂定相關罰則以約束承包商，問題衍生係因主工程先行竣工結案，但後續定期保養尚未履行，實為便宜行事作法，應待履約完成方報竣工結案，惟現行作法僅扣保固保證金，致工

程已竣工卻於保固期間發生爭議，致後續罰款有問題，對本分局權益造成影響，建議交控中心檢討類案採購方式。

#### 林委員協同報告：

交控工程採購方式均非本分局所獨創，乃高公局至其他分局一致作法，因機電標案如後續保養採另案發包易衍生前後履約品質不一致，如後續保養納入主工程期程亦造成履約時間過長，恐影響公平競爭，故此係全面性問題，建議應由高公局統一檢討，非本分局自行變更導致執行困難。

#### 主席裁示：

- 一、本項案例仍於上訴中，後續請張律師持續協助處理。
- 二、透過本項案例發現部分契約條款似有衝突，待本案定案後可適時向高公局反映。
- 三、藉案例討論，由不同專業領域提供意見，無關對錯，僅為立場不同，觀點不同，惟最終仍需權衡取捨。

#### 陸、提案討論：(詳如會議資料提案單)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建議增設本分局廉政會報副召集人1人案。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研議本分局公職人員利益迴避「通知」參考作法案。

簡委員書本補充報告：本項提案係參考交通部作法比照提案。

主席裁示：本案請政風室公告周知，另請利衝法適用人員確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請各採購承辦單位確實檢核承包商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

育訓練情形案。

林委員文欽報告：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自108年7月1日推行「臺灣職安卡」制度，勞工如受訓滿6小時課程，經測驗合格，即發給「臺灣職安卡」，以證明已經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無需重複接受相同訓練。

主席裁示：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各工程採購單位及勞安科針對承包商勞安教育訓練情形加強抽查。

提案四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有關機關經管房地管理策進建議案。

李委員國楨報告：

本分局路權維護標案訂於年底前檢討契約及工作說明書內容，屆時將參考本提案相關策進建議，以精進契約規範。

謝委員莉娥報告：

有關財產管理方面均依據財產管理手冊規定辦理，另宿舍管理部分，本室業針對相關查核缺失於108年7月份修訂本分局宿舍管理要點，藉以規範借用人員，並請本室承辦人加強查核。

主席裁示：有關機房、房舍及路權部分分別請機保場、秘書室及工務科針對缺失落實改善，並請李主任工程司統籌督導相關單位，除依策進建議辦理外，檢視是否有制度性缺失或可精進作為。

提案五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為強化強制執行作業系統軟體及安全措施之規劃，避免

致生個人資料外洩風險弊失案。

**林委員華燦報告：**

經政風室向本科提醒該風險後，本科便與安永公司召開5次會議討論，並邀請工務科資訊室會同，經本科洽詢戶政及監理單位後擬訂了相關精進作為，請各委員參考會議資料。

**賴副召集人榮俊提問：**

相關人員是否簽署保密規定？如何預防資料外洩？

**林委員華燦報告：**

相關人員於到職時均已簽署保密規定，另資訊室每週提供本科相關流量統計，如偵測到異常狀況(如大量下載、連結外網等)即通知本科處理。強制執行系統之資料庫存放於一台電腦主機，下週即將該主機移至本人座位區以便就近管控，紙本控管部分本科請一名承辦人每小時至影印機處查看是否有資料不當利用情形，目前尚未發現有資料外洩狀況。

**簡委員書本報告：**

本項提案另有一重點係本室於辦理本年度資安稽核時，經顧問公司查核發現強制執行作業之委外人員辦公區無編制同仁在內，感謝業務科重視並提列各項策進作為，惟仍建議規劃相關人員督管措施，以便就近因應處理。

**主席裁示：**

- 一、本案政風室建議事項請參照辦理。
- 二、請賴副分局長督導業務科，針對人員管理、契約保密、系統紀錄、防火牆建置、人員訓練及建立抽查制度等作為加強辦理。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的參與，召開廉政會報是有必要且具意義，藉由個案稽核發現問題，除針對缺失改善，而後進行全面體檢，進而檢視是否為制度性或系統性缺失，方為完善，也感謝人事室及張律師的專題報告，讓同仁獲益良多，謝謝大家!

玖、散會：12時